



逸舒制药

NEEQ : 832796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EASHU PHARMACEUTIC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黄腾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8-2685888
传真	0758-2685666
电子邮箱	eashu@126.com
公司网址	www.eashu.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肇庆市鼎湖区城区工业区（526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肇庆市鼎湖区城区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7,302,331.24	276,285,472.95	14.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34,920.27	203,793,031.25	24.46%
营业收入	129,881,883.49	142,845,863.80	-9.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41,889.02	81,491,509.04	-38.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99,552.60	35,907,338.8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8,741.44	52,270,781.79	-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9%	44.0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3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32	24.5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186,778	40.12%	44,649,000	79,835,778	88.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73,475,094	73,475,094	83.7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	0	0%	
	核心员工	-	-	-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524,000	59.88%	-44,649,000	7,875,000	8.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24,000	47.91%	-42,024,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0,500,000	11.97%	-10,500,000	0	0%	
	核心员工	-	-	-	0	0%	
总股本		87,710,778	-	0	87,710,77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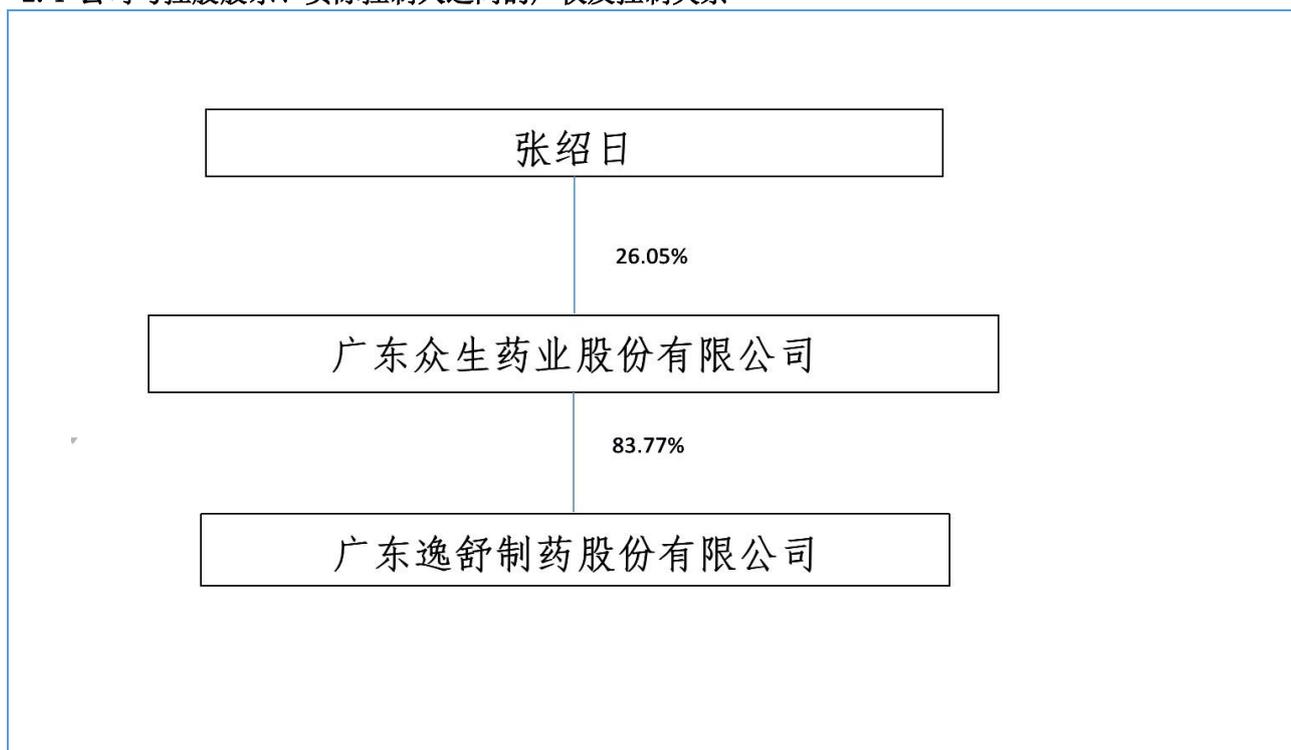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02,000	55,373,094	73,475,094	83.77%	0	73,475,094
2	黄庆雄	10,500,000	-2,625,000	7,875,000	8.98%	7,875,000	0
3	欧俊华	0	3,038,000	3,038,000	3.46%	0	3,038,000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3.42%	0	3,000,000
5	珠海横琴万通运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000	5,000	102,000	0.12%	0	102,000
合计		31,709,000	55,791,094	87,490,094	99.75%	7,875,000	79,615,094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余额 12,209,420.01 元，上期余额 8,196,064.02 元；
-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本期余额 645,311.45 元，上期余额 2,551,931.55 元；
-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本期余额 140,154,346.82 元，上期余额 38,057,782.34 元；
-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本期余额 12,475.86 元，上期余额 68,704,729.59 元；
-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余额 13,691,958.27 元，上期余额 11,548,968.21 元；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本期余额 3,273,263.41 元，上期余额 1,968,625.16 元；
- 7)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 3,694,810.14 元，上期 4,716,187.49 元；
- 8) 单列“研发费用”，本期 3,694,810.14 元，上期 4,716,187.49 元。
- 9)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纳入众生药业的合并报表范围，为保持与母公司众生药业会计估计政策保持一致，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与限残值率

进行变更，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a) 变更前

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其他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3	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3	32.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b) 变更后

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75 至 4.7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 至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 至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5	11.88 至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 至 19.00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510,000.00	-	-	-
应收账款	7,686,064.02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8,196,064.02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551,931.55	2,551,931.55	-	-
固定资产	38,057,782.34	38,057,782.3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68,704,729.59	68,704,729.59	-	-
工程物资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548,968.21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548,968.21	-	-
应付利息	59,375.00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09,250.16	1,968,625.16	-	-
管理费用	17,111,231.05	12,395,043.56	-	-
研发费用	-	4,716,187.49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4月30日，子公司广东逸盛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逸盛医疗”）举行股东会议，会议通过了注销公司的决议，并启动简易注销程序。2018年6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2018年7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工商注销，至2018年8月30日为简易注销公告期，逸盛医疗将于2018年9月1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逸盛医疗一直未开始正常经营和不存在财务报表，因此逸盛医疗的注销不会对逸舒制药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